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03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因所屬農業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 日查得訴願人販售○○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疑非有機農產品，惟包裝成分標示有機相關字樣，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乃移請本府依權責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0105605 號函請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審認訴願人販售系爭產品尚未通過有機驗證合格，即以有機名義對外銷售，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031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處罰時，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條文內容	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農產品，應經驗證合格。
違規情形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處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規次數	第 1 次
處分或罰鍰金額	6 萬元
處罰對象	農產品經營者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96031234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 109 年 9 月 30 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9 條至第 32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之原料係委託○○有機農場種植之有機認證米，再委託具有機加工驗證的○○有限公司生產。系爭產品之成分僅為有機糙米的胚芽米糠，該有機糙米係○○有機農場所生產之稻穀碾製品，並由○○會為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系爭產品並未以有機字樣強調為有機農產品，而係於成分處及原料介紹部分提及有機，訴願人顯非以有機之名義販售、廣告系爭產品，該記載方式不足以使消費者產生系爭產品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誤認，進而購買系爭產品。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販售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農務字第 1100033239 號函及所附之有機農產品經

營者查驗紀錄表、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抽檢紀錄表、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不符合紀錄表、系爭產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之成分僅為有機糙米的胚芽米糠，該有機糙米係○○有機農場所生產之稻穀碾製品，並由○○會為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云云。經查：

- (一) 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未經驗證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處農產品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 查系爭產品裝置容器之成分及原料介紹部分標示「有機」字樣。次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生產販售之產品？ 答：是，本公司產品『○○』原料，是本公司與宜蘭羅東○○有機農場一起種植，經 MOA 驗證的有機糙米，再委託有機加工驗證的○○公司生產的。問：本案產品是否有經有機驗證合格或進口有機審查合格？請說明。 答：尚未通過，已在申請中，本公司『○○』實為已經符合有機的條件。……」該調查紀錄表經訴願人代表人之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有系爭產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系爭產品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 4 月 1 日農糧資字第 1100211126 號函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貴轄業者販售『○○』產品原料標示疑義案……說明：……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所定標示之定義，係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同法第 16 條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三、承上，所提農產品經營者將『有機』文字標示於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加工品，該行為足使消費者誤認該等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系爭產品裝置容器之成分及原料介紹部分標示「有機」字樣，按社會一般之通念，該標示足以使人誤認系爭產品為

有機產品；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產品之成分僅為有機糙米的胚芽米糠，該有機糙米係○○有機農場所生產之稻穀碾製品，並由○○會為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等；然系爭產品既未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訴願人即以有機名義對外販售，其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